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 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东大财字〔2015〕41号

各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教财〔2015〕1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实际情况,现将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如下:

一、留学生经费资助内容

- (一)学费:奖学金生免交学费。
- (二)住宿费:奖学金生免交住宿费或对其给予住宿费补助。
- (三)生活费:对奖学金生基本生活给予补助。
- (四)综合医疗保险费: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 (五)国际旅费:对按照协议规定由我方提供国际旅费的奖学金生提供国际往返机票。

二、留学生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一)教学经费:按照《关于对〈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进行补充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住宿费:选择校内住宿的奖学金生,由我校提供免费宿舍,原则上为双人间,其中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有条件的情况下为单人间;选择校外住宿的奖学金生以及校内住双人间的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补助标准为:

- 1.本科生、预科生、硕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700元/月;
- 2.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1000元/月;
- 3.校内住双人间的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500元/月。

(三)生活费

- 1.本科生:2,500元人民币/月;
- 2.硕士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3,000元人民币/月;
- 3.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3,500元人民币/月。

(四)奖学金生的生活费和住宿补助费按月发放。奖学金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到校注册的,发给全月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生活费;毕业生的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奖学金生在学期间(正常假期除外)离华时间超过15天的,其离华期间生活费停发。

(五)综合医疗保险: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为我校奖学金生代为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六)国际旅费:对我校按照协议规定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国际旅费的奖学金生,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国际往返机票。

(七)其它费用:我校用于奖学金生的招生、管理以及奖学金生活动经费等,按照《东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东大校字[2014]5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自 2015 年 4 月起开始执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依本办法执行。

东北大学
2015 年 7 月 7 日